

# 湖南商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9〕8号

## 关于印发《湖南商学院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 (2019-2021)》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商学院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1）》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 湖南商学院一流本科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特色鲜明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以本为本，积极推进“四个回归”，把本科教育放在学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与学校“三升”战略同向同行、同频共振，使学校资源、教学条件、教师精力和激励机制在本科教育聚焦，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全面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推动本科教育思想创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人才培养一体化，全面提升我校本科教育质量，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本科教育，助推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

## 二、主要目标

坚持把人才培养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通过深化改革，破解难题，进一步释放活力，增强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到 2021 年，力争实现一本招生全国覆盖，重点打造 3-4 个卓越人才班；力争 3-4 个专业进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2 个专业成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新增 4-6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力争 1-2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40-60 间智慧教室，打造“一流课堂”；力争立项 1 个国家级实践教学平台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新增 2-4 个省级实践教学平台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新增 50-80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新增 1-2 个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初创企业；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完善以“校长教学奖”为标志的教学荣誉体系，建设一支高水平教师队伍，使本科教育达到区域一流，跻身全国高水平财经类大学前列。

### 三、重点任务

####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机制

1.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行业需求和专业动向，对标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编制《2019 版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新版培养方案将进一步更新人才培养理念，凝练人才培养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为特征的新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新创业教育贯彻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适当压缩课内总学分，对内容分得过细、交叉过多的课程进行整合，给学生更多自主学习空间，为学生个性发展提供多

样化机会和条件，提高学业挑战度，探索设立荣誉课程和荣誉学位，激发学生学习潜能。（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19年。）

**2. 推进完全学分制建设。**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积极推进与省内高校的学分互认，完善双导师制，建立更加灵活的弹性学制，逐步探索小学期制。提高教师挂牌授课比率，扩大选师范围。进一步扩大课程总量，尤其是增加通识教育课程、专业任选课程及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的新课程供学生选择。进一步健全学业预警机制，构建多维多点的学业帮扶体系，助推学生成长成才。（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全过程。）

**3. 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各学院根据不同专业情况，构建“1+X”、“2+X”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对大类招生的学生，第一年进行专业大类学习，第二年后进行专业分流，分专业进行课程模块和个性化学习。对非大类招生的学生，前两年着重开展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教育；后两年根据学生个性化、多元化成长需求，构建多维发展空间，使学生既可以在本专业纵深学习，鼓励和引导考研或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持续开展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探索（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4. 实施“院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凸显多学科交叉、多专业融合，深入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优化协同育人，建立起有利于高素质人才培养的创新、交

叉、开放、共享的运行模式与机制，整体提升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和跨界整合能力。在 2018 年开办智慧管理院士卓越人才班、数字经济院士卓越人才班的基础上，适当扩容，每年新增 1-2 个卓越班，充分发挥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强化我校人才培养特色。（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5.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充分借鉴第一课堂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建立由校团委牵头，学工处、教务处、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招生就业指导处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对第二课堂的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进行总体设计，完善第二课堂教育体系与成绩单，实现第二课堂的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等活动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牵头单位：校团委；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经费支持】**每个卓越班建设经费 20 万元。

**6. 优化协同育人机制。**强化校地合作，争取同更多政府部门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务实高效的合作。强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争取与 8-10 家行业一流企业签订校企深度合作协议书，力争开办 1-2 个特色校企合作班，联合培养一流人才。推进校际资源共享，争取实现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和图书互借。积极拓展国际合作育人，大力引进国际先进的课程、教材和师资；逐渐扩大交换生比例，主体学科力争每个学院至少

有 1 个专业启动或开展交换生项目；鼓励中外合作办学，积极探索“3+1”、“2+2”等合作办学模式，到 2021 年，争取中外合作本科办学项目达到 3 个。（牵头单位：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7. 不断提升招生与就业质量。**到 2021 年，力争实现一本招生全国覆盖。提升各专业在本行业的就业比率，其中主流专业实现本行业就业比率 25%以上，不断提升 500 强企业就业比率和出国深造比率。以学生满意度、用人单位和社会满意度作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参考，完善纳入二级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牵头单位：招生就业指导处；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 （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培育一流专业

**8. 强化专业顶层设计，打造“金专”。**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湖南商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围绕学生能力发展、素质发展、个性发展与品德发展来开展专业教育；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秉承立足湖南、服务行业需求的办学传统，充分发挥学校长期积淀的学科专业优势；以现有特色优势专业为基础，推进专业交叉融合和建设升级，推进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全方位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到 2021 年，建设 8 个左右的校级一流专业点，力争 3-4 个专业进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2 个专业成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牵头单位：教

务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经费支持】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经费 10 万元/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经费 20 万元/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经费 30 万元/个。

**9. 加强新工科、新理科、新文科建设。**改造升级传统专业，加快融合经管优势、促进经管发展的新工科、新理科、新文科建设。新工科专业主要通过引入智能制造、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传统工科专业的升级改造，更强调学科的实用性、交叉性与综合性，尤其注重信息通讯、电子控制、软件设计等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的紧密结合。新理科促进数学、统计学等学科与新技术、新业态进行紧密结合，向应用型发展。新文科专业使人文社会科学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交叉融合，促进人文社会科学与科技产业融合发展。适时成立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学院、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院等前沿交叉学院。（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10.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着力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与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在现有大类招生基础上，今后适当扩大专业大类，推进大类招生与大类培养。适当新增新工科专业，大力培育新理科和新文科专业，新增与现代科技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兴专业，撤销、淘汰 2-3 个专业。到 2021 年，年度招生专业总数控制在 45 个左右。（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相关部

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 （三）坚持质量优先，建设一流课程

**11. 统筹推进一流课程建设。**着力推动优质课程资源的开发利用，进一步夯实思政、数学、英语等公共课程基础。增设一批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课程，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每个专业需有2-3门课程聘请校外名师、行业专家开课。增设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新课程，建设若干组反映社会新要求、体现问题导向、注重学科交叉、凸显办学特色的3-5组新型课程群，增开一定数量的选修课。分类建设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建设10门左右的校级一流课程，并结合上级文件适时推荐立项国家、省级优质课程。加强优质特色教材建设，积极培育并出版5本左右优秀教材。（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经费支持】**校级一流课程建设经费5万元/门。

**12. 加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以现有课程中心平台为载体，加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力度，新增20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建设课程，新增4-6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建设课程，力争1-2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建设课程。进一步完善慕课评价与建设体系，引进并资助建设25-30门“慕课”课程。按照“体现特色、突出实效”原则，加快教学案例库建设。加大信息技术在课程建设中的应用力度，鼓励教师积极开发、引入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推进课程教学模式变革。从2019年开始，所有课程需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积极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课程教学

经验和课程资源。（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经费支持】**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5万元/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追加到10万元/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追加到20万元/门；引进国内外优质慕课课程建设经费1万元/门。

**13. 推进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专业课程都要坚持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充分挖掘专业课程资源中的思政元素，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将课程思政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到本科教育教学的各环节，并积极向岗位思政、阵地思政延伸，实现知识传授、价值引领和能力提升的有机统一，构建全员、全程、全课程育人格局。每年遴选4-6门课程进行课程思政示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14. 探索体育教学俱乐部制模式。**丰富体育课程内涵，体育课程不限于锻炼身体、增强体质，与心理学、生理学、社会学、文化学、美学等学科紧密联系在一起，激发学生体育学习动机，增强终身体育学习能力。同等重视学生体测成绩与学业成绩，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实行固定上课与分散上课相结合，探索体育教学俱乐部制，实行体育课内外一体化，推进体育竞赛，促进体育锻炼。积极开展课外阳光健康跑等户外活动，通过持续多样的过

程锻炼形式，强化学生自觉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和习惯。（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体育教研部；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15. 提升“科研反哺教学”能力。**教师要把科研资源转化为教材资源和课程资源，把科研前沿探索成果转化到课程建设、课堂教学中来。国家级立项在研课题的教师要围绕课题研究方向独立或者组团为本科生开设必修课、选修课或专题讲座，把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推动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等跟科研课题紧密衔接，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让学生在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中得到学术熏陶和学术训练，形成初步的学术研究能力。建立本科生参与科研的激励机制，各学院本科生直接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的人数达到10%以上。加强教学研究与探索，到2021年，新增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课题60项及以上。（牵头单位：科研处、高等教育研究所；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全过程。）

#### **（四）坚持多措并举，打造一流课堂**

**16. 树立一流的教学理念。**一流课堂应具有一流的教学理念、健全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一流的教学内容、一流的教学方法、一流的教学平台和一流的教学效果。教师要转变过时的传统教学理念，树立适应时代发展的新理念，实现由知识教学向能力教学、理论导向向应用导向、教师中心向学生中心的转变，关注学生对教学的参与度、对学习的投入度、对目标的达成度，培养学生一

流的学习能力，每年建设 8 门左右的“一流课堂”，定期举办“湖南商学院教学节”，开展丰富多彩的教学活动。（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全过程。）

**【经费支持】**“一流课堂”建设经费 5 万元/门。

**17. 传授一流的教学内容。**全面梳理课程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社会实践“金课”等五类“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广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教学内容源于教材又高于教材，突破教材内容局限和时效限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融入知识发展新内容，激发学生探索新知识的欲望。坚持创新能力培养，教师应把体现学科业界发展前沿的新变化、新特点、新规律、新手段融入到教学内容。（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全过程。）

**18. 运用一流的教学方法。**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把育人水平高超、现代技术方法娴熟作为自我素质要求的一把标尺，全面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研究式教学，倡导讲授、研讨课时比“3:1”的教学组织形式，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把沉默单向的课堂变成碰撞思想、启迪智慧的互动场所，让学生主动地“坐到前排来、把头抬起来、提出问题来”，不断提高教师课堂教学的吸引力，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营造师生对话、

批判、争论的课堂教学氛围，努力构建师生学习共同体。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和一流专业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运用新型教学模式的课堂教学比例达到 100%，其他专业运用新型教学模式的课堂教学比例不低于 50%。（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19. 打造一流的教学平台。**加快智慧教室、微课教室、录播教室建设，全方位打造现代智慧学习平台，建设 40-60 间智慧教室；新增 1-2 间微课录播室。将信息技术有效地融合于教育教学过程，营造良好教学环境，促进教学环境建设转向深化应用、融合创新，加快推进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共同课等网络教学资源共享，形成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有机融合的新型学习体系。（牵头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 **（五）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20. 优化实践课程体系。**紧密对接业界实务流程，深化实践教学课程改革。加大通识教育选修课中实践课程比重，开设 6-8 门特色鲜明的高质量实践教学通识教育选修课。不断增加反映行业发展的实验项目，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比例保持在 85%以上。（牵头单位：教务处、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21. 培优实践教学平台。**认真做好经管实验实训综合大楼使用规划。健全实践教学“双导师”制。推进实验教学队伍数量与质量提升。加强校内虚拟仿真实验环境建设，完善校内综合模拟

实训与校外专业岗位实习相结合的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实验（实习）体系。力争立项 1 个国家级实践教学平台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新增 2-4 个省级实践教学平台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新增 50-80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牵头单位：教务处、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经费支持】**国家级实践教学平台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经费 20 万元/个，省级实践教学平台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经费 10 万元/个。

**22. 塑造学科竞赛品牌。**完善学科竞赛体系，健全校院两级组织机制，保持学科竞赛组织经费的适度增长，提高参与竞赛的学生奖励力度。重点做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同时择优推荐参评行业学会等学科竞赛，力争每年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40 项以上。加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计划项目的指导与管理，每个省级项目给予指导教师 32 课时，国家级项目给予指导教师 48 课时，助推学生创新性成果稳步增长，力争每年立项 6-10 项国家级项目，20-25 项省级项目，并提高优良结项率。（牵头单位：教务处、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23. 健全实践教学保障机制。**加强实践教学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提升实习基地使用效率，集中实习比重稳定在 30%左右，学校集中建设 10 个校级优秀实习教学基地，各

学院建设 1-2 个具有较大规模的优秀实习基地。提高实践教学教师待遇，在工作量计算、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对实践教学工作给予政策倾斜。专项安排课程内实践环节开展经费，做好实践环节落实。定期评选校级优秀实验室、优秀实验教师、优秀实验员。培育 2-3 个专、兼职相结合的优秀实践教学团队。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环节为师生提供商业保险和法律咨询服 务，解决实践教学环节师生安全的后顾之忧。（牵头单位：教务处、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经费支持】**校级优秀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经费 1 万元/个。

#### （六）强化过程评价，改革课程考试

**24. 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坚持考核内容知识和技能并重，理论和实践结合，继承和创新并举，增加案例分析和评价分析的内容，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坚持笔试与口试相结合、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理论性考试与实践性考试相结合的多样化考试形式。逐步探索多元化的考核方式，强化学习过程考核，平时成绩可占 30%-50%，增加期中考试，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突破课程综合评定成绩中对期末考试卷面成绩的门槛限制，强化考试成绩形成的过程评价、过程监控和结果反馈。（牵头单位：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25. 完善试题库、试卷库建设机制。**建立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题库、卷库，提高试卷质量，逐步实现教考分离，以通

识教育必修课和学科共同课为主建设 30 个左右高质量的示范题库（试卷库），课程题库、卷库每年更新率不低于 20%。（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经费支持】**示范题库（试卷库）建设经费 1 万元/门。

### （七）多管齐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26. 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主动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专业、课程的深度融合，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成果。积极探索产业学院，主动邀请相关行业、领域、部门、企业的专家参与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每个专业结合自身特点开设 2-4 学分的创新方法及专创融合课程；应用性强的专业需在专业必修课、限选课和选修课中独立设置创新创业课程。（牵头单位：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 年。）

**27. 实施创新创业教育“五大工程”。**积极推进师资培训、教研教改、平台建设、英才培育、项目孵化等“五大工程”，立项资助 10 门左右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示范课，20 项左右紧密结合学科、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学改革研究应用项目，新增 1-2 个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学生创新创业

项目和初创企业。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投入和督导考核，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人、财、物保障，不断提高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牵头单位：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28. 激发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平台活力。**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意集市。大力提升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平台的开放利用率，激发各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及创客书院、创客工场、创意坊、创客中心、科创中心、智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活力，交相辉映，充分发挥各个平台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29. 开展多维驱动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依托素质拓展计划，适当扩大创新创业学分。完善竞赛激励机制，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举办“大学生科技文化节”、“创新创业文化节”、“麓山大讲堂”、“麓山校友企业家论坛”等系列活动和创新创业主题讲座，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牵头单位：根据活动内容，由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分别会同教务处、校团委、科研处牵头；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经费支持】**创新创业教育专项 150 万元。

#### **（八）强化师德师风，培育一流师资队伍**

**3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

业行为十项准则》，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让教师回归本分，潜心教书育人。积极引导全校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对师德师风有问题的教师，在评优、评先、提职、晋级等方面一票否决。（牵头单位：宣传部、人事处；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全过程）。

**31. 成立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整合全校资源，采取多种措施，为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改研究、教学评估、资源共享、权益维护等方面提供高效服务。按照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要求，促进教师发展，培养适应未来教育变革的高水平教师。（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党政办、组织部、人事处；完成时间：2019年。）

**32. 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一线专业教师5年内分批到企业、行业挂职6个月及以上，或在国内外高校累计进行专业学习培训的时间达到6个月及以上。晋升副教授、教授职称的教师需有3个月及以上的国外访学经历或博士后研究经历（“双肩挑”岗位人员除外）。大力开展现代教育技术培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尤其是教育信息化能力，加强对多媒体相关软件的实际应用与实践操作，增设图书馆数字资源介绍及应用、校园网络与信息应用模块。选派200名左右教师参加国内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选派30名左右教师进行海外访学。积极推进行业

专家进课堂和专业教师进企业“双进互融”，聘任100名左右行业精英担任导师和授课教师，新增“双师型”教师20-30人。（牵头单位：人事处；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33. 推进“教学名师”项目建设。**加强教学名师培育，重点扶持一批优秀青年教师成长为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评选“校级教学名师”，并从中选拔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评选。发挥好教学名师的传帮带作用，构建优秀课程、优秀课堂、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的梯形发展模式，完善以“校长教学奖”为标志的教学荣誉体系，评选3-5名“校长教学奖”、4-6名“教学名师”、20名左右“教学标兵”，形成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

（牵头单位：教务处；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经费支持】**校长教学奖专项51万元。

**34. 强化教师考核与激励。**完善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专任教师的正副教授需每年系统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否则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完善教师职称晋升制度，职称评定单独设置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岗位。实行教学型教师职称内聘制度，打通教学型教师晋升发展的通道。加大教学效果评价在教师职称晋级（档）和岗位评优评先的力度，完成本科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需达到所在二级教学单位的平均教学工作量，近三年教学考评优良率在80%及以上，且未有教学考评不合格。完善一线教师本科教育公益课时制度，调动教师参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公益活

动的积极性，完成情况可由二级学院在年终绩效分配时权衡参考。探索建立健全给予教务干事与学生辅导员同等重视、同等关爱、同等发展机会的体制机制。（牵头单位：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评估中心；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2021年。）

### （九）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建设

**35.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组织体系。**落实学校领导听课制度。强化教学管理部门定期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日常教学巡查。整合督导队伍，加强督导力量，加大督教督学力度。支持学院严格实施日常教学管理。完善学生评教、同行评价机制，增加课程录像随机评教环节。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机制与考评体系，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牵头单位：教学评估中心；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全过程。）

**36. 完善评估-反馈-改进“闭环”机制。**根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反馈意见，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开展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监控和多元化教学评价，做好质量监控、评估信息收集与分析，定期发布教学督导（督查）简报，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教师，盯紧突出问题整改，形成学校内部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反馈-改进的“闭环”机制。（牵头单位：教学评估中心；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全过程。）

**37. 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手段现代化。**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收集教学过程信息，掌握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动态信息，建立能全面客观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数据库。各二级

学院应提交本科教育教学年度（学年度）质量报告。学校每年年底公布各教学单位的本科教育制度执行情况，将制度落实情况与年度考核与目标管理挂钩。（牵头单位：教学评估中心；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全过程。）

#### 四、保障机制

**38. 组织保障。**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属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改革计划顺利推进。教务处负责本计划的组织统筹、任务分解和目标管理。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相关任务的落实、评估和督查。其他部门按照权属和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二级学院根据行动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可根据本院优势和特色进行创新。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相关部门失职失责的，不能总体评优。本科教学一级指标任务未完成的二级教学单位，不能总体评优。（牵头单位：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全过程。）

**39. 制度保障。**落实二级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完善教学工作会议、日常教学管理等规章制度，学院年度内发生教学事故，本科教育教学考核工作不能评优。促进教学与科研均衡发展，建立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教研项目与科研项目、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教学带头人与科研带头人“四个同等重要”的激励机制。改善分配结构，设置教学绩效奖励（对应科研绩效奖励），充分肯定教学环节各类主体的奉献，积极探索将课堂教学之外的教育教学劳务纳入绩效管理的分配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和创造

性。（牵头单位：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全过程。）

40. **经费保障。**加大本科教学投入，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所需经费实行“统一筹划、纳入预算、突出重点、项目管理、分期投入、确保总量”的基本原则，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同时，坚持开源节流，建立规范高效的经费管理制度，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牵头单位：财务处；落实单位：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间：全过程。）

附件：湖南商学院一流本科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表

附件

## 湖南商学院一流本科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指标	分项任务	年度安排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培养机制	修订《2019版本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	完成并应用	应用	应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		院士卓越人才班	新增 1-2 个	新增 1-2 个	新增 1-2 个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3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	健全体系并实施	实施	实施	团委	团委
4		中外合作本科办学项目	新增 1 个	/	3 个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各二级学院
5		招生就业	增加一本招生省份	增加一本招生省份	力争实现一本招生全国覆盖	招生就业指导处	各二级学院
4	一流专业	校级一流专业	2-3 个	新增 2-3 个	新增 2-3 个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5		省级一流专业	1-3 个	新增 1-3 个	新增 1-3 个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6		国家级一流专业	力争 1-2 个	/	新增 1-2 个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7	一流课程	课程平台中心网络课程	新增 20 门	新增 20 门	新增 20 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8		校级一流课程	3-4 门	新增 3-4 门	新增 3-4 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9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 门	新增 5-10 门	新增 5-10 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0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新增 1-2 门	新增 1-2 门	新增 1-2 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1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力争 1-2 门	/	新增 1-2 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2		课程思政改革示范课	4-6 门	新增 4-6 门	新增 4-6 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3		体育课改革	试点	推广	总结	体育教研部	各二级学院
14		强化科研反哺教学	制定办法	实施	实施	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15		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课题	20-25 项	新增 20-25 项	新增 20-25 项	高等教育研究所	各二级学院
16	一流课堂与 考试改革	建设一流课堂	8-10 门	新增 8-10 门	新增 8-10 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7		课程题库、卷库	10 门	新增 10 门	新增 10 门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8		智慧教室	20 个	新增 20 个	新增 20 个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教务处、资产处
19		教学录播室	1-2 间	新增 1-2 间	/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教务处、资产处
20	实践教学	国家级实践教学平台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	/	1 个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1		省级实践教学平台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2 个	新增 1-2 个	新增 1-2 个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0 个	新增 20 个	新增 20 个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3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40 项	40 项	40 项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4		省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计划项目	20-25 项	20-25 项	20-25 项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5		国家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计划项目	6-10 项	6-10 项	6-10 项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6	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	开设创新创业改革示范课程	2-4 门	新增 2-4 门	新增 2-4 门	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	各二级学院
27		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	/	/	新增 1 个	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	各二级学院
28		举办大学生创意集市	1 期	2 期	2 期	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	各二级学院
29		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初创企业	8-10 个	新增 8-10 个	新增 8-10 个	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	各二级学院
30		举办创新创业主题师资培训	1 期	2 期	2 期	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	各二级学院
31	师资队伍 建设	教师参加国内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	50-80 名	新增 50-80 名	新增 50-80 名	教务处	人事处、各学院
32		成立教师发展中心	调研、发文	实施	实施	教务处	人事处、组织部

33		教师海外访学	10 人	10 人	10 人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34		行业精英担任行业导师和授课教师	40 名	新增 30 名	新增 30 名	人事处	人事处、各学院	
35		教师进实务部门挂职锻炼	10 名	新增 10 名	新增 10 名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36		新增“双师型”教师	新增 10 名	新增 10 名	新增 10 名	人事处	相关单位	
37		校长教学奖	1-3 名	/	新增 1-3 名	教务处、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38		校级教学名师	2 名	/	新增 2-3 名	教务处、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39		校级教学标兵	4-6 名	新增 5-7 名	新增 5-7 名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40		质量监控与保障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改革	深化	深化	教学评估中心	各二级学院
41			完善评估-反馈-改进“闭环”机制	整改	整改	深化	教学评估中心	各二级学院
42	经费落实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财务处	财务处	



#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行发〔2019〕39号

---

## 湖南工商大学关于编制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各二级单位：

为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全面贯彻落实 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实际，决定编制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为确保编制工作质量，特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育人规律，借鉴国内

外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经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强化因材施教、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主动回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系统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着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素质全面、追求卓越的创新型、创业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引领**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课外教育和文化熏陶中。积极推进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工作，充分挖掘专业课程资源中的思政元素，充分发挥每个专业和每门课程的育人功能，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并积极向岗位思政、阵地思政延伸，实现知识传授、价值引领和能力提升的有机统一，构建全员、全程、全课程育人格局。

### **（二）坚持以生为本，推进课程改革**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进一步优化培养方案学分数和学时数分配，总学分控制在153-158学分（音乐表演为140学分），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和学业挑战度。促进教师转变教学模式，转变学生学习范式。充分考虑主、辅修人才培养方案的统筹设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专业选修辅修专业。深化学分制改革，逐步探索更为灵活的修读方式。进一步提高教师挂牌授课比率，扩大选师范围，扩大优质教学资源供给。进一步扩大课程总

量，尤其是增加通识教育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及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的新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每个专业整合 2-3 门现有课程，增开反映新要求的课程 2-3 门，避免课程及教学内容重复。

### **（三）凸显“商科+技术”特色，强化交叉融合**

按照“经管为主、技术为要、交叉融合”原则，推动商科与其他学科专业集群协调发展，强化新商科与新工科、新理科、新文科的交叉贯通、跨界融合，推动学科之间的共享发展。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相关内容在课程教学中的渗透。在非商科类人才培养中继续增开经济学、管理学通论等通开性课程和反映商科发展前沿的选修课程，培养学生商科素养。加强大类招生学生培养力度，积极推进卓越人才培养探索，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努力培养工商跨界卓越人才。

### **（四）主动对标看齐，注重特色发展**

结合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工科类专业还须参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强化培养目标、能力体系、培养体系的匹配和协同，提升人才培养的科学性。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学习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经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创新和完善适应各自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把推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着力点和突破口，打造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的“一流专业”。积极邀请

行业企业专家、教师和学生代表对新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科学论证，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 **（五）加强“双创”教育，完善实践育人体系**

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专业、课程的紧密对接，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对学生个性化指导与服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创新创业必修课。各专业在学科共同课和专业必修课等模块中开设不少于6学分的创新创业类课程并进行明确。紧密对接业界实务流程，深化实践教学课程改革，各专业开设3-5门特色鲜明的高质量实践教学课程。加大理论课程教学中实践环节设计与落实，确保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的累计学分（含课程内实践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30%，其他专业原则上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25%。不断增加反映行业发展的实验项目，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保持在85%以上。

### **（六）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协同育人**

进一步强化校地、校企合作，在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充分考虑和设计相应环节，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模式项目化、实习环境场景化、实践过程真实化，开发应用实践类课程资源，完善协同育人通道，联合培养一流人才。各专业加强与企业或政府共建1-2门应用类课程，并明确名称与方案。充分考虑校际学生交流需要，构建有利于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机制。积极拓展国际合作育人，不断提升专业课程英文教学和双语

教学比例。国家级、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开设 2-3 门外教课程，鼓励其他专业增开外教课程，积极探索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合作办学的模式，加大引进国外优质教材、案例等，丰富课程教学资源。

### 三、编制框架

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培养途径
2. 学分要求及分配
3. 学制与学位
4. 主干学科及主要课程
5.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6. 培养规格与培养途径对照表
7. 教学计划进程表

### 四、课程类别与学分

#### （一）课程类别

1. 通识教育课。通识教育课旨在培养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自身发展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分为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

2. 学科共同课。学科共同课旨在为专业课程学习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增强学生发展后劲。

3. 专业课。专业课旨在培养学生专业基础，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分为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

4. 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旨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分为独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内实践环节、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和讲座。

## (二) 学分要求与分配

总学分包括课堂理论教学学分与实践教学学分。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类、法学类专业为 153 学分（音乐表演为 140 学分），理学、工学为 158 学分。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类专业总学时控制在 2500 左右，理学、工学总学时控制在 2600 左右。允许各专业经严格论证后对各模块课程的学分比例作适当调整，但通识教育必修课原则上不得低于 46 学分，学科共同课不低于 38 学分。学分分配参见“指导性框架”表 1 和表 2。

表 1 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类  
学分分配指导性框架

课程类别		学分分配	比例%	学时	
通识教育课	必修课	46	30.07	736	
	选修课	人文科学类	6	3.92	96
		社会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			
公共艺术类					
学科共同课		40	26.14	640	
专业课	必修课	14	9.15	224	
	选修课	限选课	12	7.84	192
		任选课	10	6.54	160
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实践教学环节	21	13.73	336	
	课程内实践环节	(15) <sup>①</sup>	(9.80)	(240)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	3	1.96	48	
	讲座	1	0.65	16	
合计		153	100	2448	

该部分学分已包含在相应的理论课程中。

表2 理学、工学专业学分分配指导性框架

课程类别		学分分配	比例%	学时	
通识教育课	必修课	46	29.11	736	
	选修课	人文科学类	6	3.80	96
		社会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			
公共艺术类					
学科共同课		40	25.32	640	
专业课	必修课	17	10.76	272	
	选修课	限选课	12	7.59	192
		任选课	12	7.59	192
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实践教学环节		21	13.29	336
	课程内实践环节		(25) <sup>①</sup>	15.82	(400)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		3	1.90	48
	讲座		1	0.63	16
合计		158	100.00	2528	

该部分学分已包含在相应的理论课程中。

## 五、课程设置说明

### (一) 通识教育课

通识教育课程由思想政治教育、专项教育和素质教育三组课程组成。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为必修课程。原则上开课时间统一，各专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开课学院协商。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学分,其中讲授2.5学分,实践0.5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学分,其中讲授2.5学分,实践0.5学分),第三学期开设。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学分,其中讲授2.5学分,实践0.5学分),第四学期开设。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学分, 其中讲授 4 学分, 实践 1 学分), 第五学期开设。

(5) 形势与政策 (2 学分), 第一、四、五、六学期开设, 每学期 0.5 学分 (讲授 6 学时, 实践 2 学时)。

2. 专项教育课程。专项教育课程为必修课程。

(1) 体育课 (6 学分), 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

(2) 大学英语课 (10 学分), 为全校学生共同修读, 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其中第 1-2 学期为基础课, 各 3 学分, 第 3-4 学期为英语拓展课, 各 2 学分 (不同课程方向选课)。

(3) 计算机课 (4 学分), 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基础教育按照计算机基础教育 (2 学分)、应用基础教育 (2 学分) 两门课设置, 分级组织教学, 第一、二学期开设。

(4) 应用写作课 (2 学分), 开课时间由各专业和开课学院协商确定。除文学类专业外, 其他专业均必须设置该课程。

(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 (0.5 学分), 在实践教学环节其他模块中设置, 第一学期开设。

(6)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 (2.5 学分), 在实践教学环节其他模块中设置, 第二、六学期开设, 其中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 (一) 的课程内容为职业发展 (0.5 学分), 开设在第二学期,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 (二) 的课程内容为就业指导 (2 学分, 其中讲授 0.5 学分, 慕课 1.5 学分), 开设在第六学期。

(7) 入学教育及军事理论与训练课 (2.5 学分), 在实践教学环节实训模块中设置, 第一学期开设。其中, 入学教育 0.5 学

分，军事技能 1 学分（两周），军事理论 1 学分（同时，学生通过第二课堂、MOOC 学习等形式获得 1 学分，不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

3. 素质教育课程。素质教育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

（1）全校必修的素质教育核心课程为：《大学生创业基础》《经济学通论》《管理学通论》《法学通论》《普通逻辑学》和《中国文化概论》。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开设《法学通论》《普通逻辑学》，非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开设《经济学通论》《管理学通论》；所有专业开设《大学生创业基础》《中国文化概论》。上述课程均设 2 学分，开课时间由各专业和开课学院协商确定。

（2）素质教育选修课分为人文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公共艺术类等四大类，各专业根据以下原则提出修读要求：①艺术类专业学生在人文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各选修 2 学分；②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必须在公共艺术类选修 2 个学分，同时在与自身专业所属学科不同的另两个类别中各选 2 学分。

（3）素质教育选修课选课应本着学生自愿与学院指导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 （二）学科共同课

学科共同课为必修课程。

1. 根据学科特点，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要求和学校大类招生需要，学校现有专业总体划分为经济学、管理学、工学、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

类别，搭建学科专业平台课程。

2. 大学数学等公共课针对课程设置目标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学习基础差异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方案，努力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基础学生的学习需求，为提高学生的相关专业能力奠定扎实基础。

3. 各专业开设经典著作导读或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课（也可在专业课模块中设置）。

### （三）专业课

1. 专业必修课的设置要能保证学生具有一定深度、精度的专业化知识和能力。

2. 提高专业选修课比例，专业限选课的设置要体现培养重心和培养特色，专业任选课的设置要体现拓宽学生专业知识面的要求。

3. 各专业开设双语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2 门。

### （四）实践教学环节

1. 课程内实践环节设置以增强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感性认识、充分理解和消化吸收理论知识为主要目标。独立实践教学环节设置要以综合性实验为主，以注重实际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为主要目标。

2. 独立实践教学环节分为实验类、实习类、实训类和其他等 4 大模块。（1）独立实验课程具体名称和内容由各专业按照人才培养能力基本要求自主设置，课程内实验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独立实验课程模块。（2）实习分为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

等模块。(3) 实训类统一设置入学教育及军事理论与训练、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基本能力训练等内容。(4) 其他类按照3个学分安排,设置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两门课程,分别按照2.5学分和0.5学分设置。

3. 凡课程内设置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都必须有明确的教学内容、详细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教学指导文件;各专业均须重视加强对学生听、说、读、写等基本能力、社会调查与定量分析能力的培养。课程内的实践环节和单独实践环节总计学分应该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应专业类别实践教学比例。

4.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3个学分,讲座1学分,具体认定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 六、编制要求与注意事项

### (一) 教学时间与计划

1. 每学期按19周安排,其中集中教学时间16周,机动1.5周(此时段内由各学院根据专业需要自主设置实践性课程、学术报告及讲座、考查等),考试1.5周。

2. 教学计划安排要循序渐进,根据课程前后的逻辑关系安排课程开设时间,课堂教学周学时控制在22-26学时之间;凡2个学分及以下的课程可集中在学期前8周或后8周予以安排,但为均衡学习量,安排在前8周与后8周的课程门数应大体相等。

3.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跨院系课程的协调,确保学期学时安排合理。

### (二) 学分计算

1. 理论课和实验课原则上每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其中，体育课每 20 学时计 1 学分。

2. 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校内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原则上每 2 周计 1 个学分。

3. 最小学分单位为 0.5 学分。

### **(三) 课程考核**

1. 所有课程均应设置考核环节，考核分为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级考试和院(部)组织的院级考试(或考查)两种方式。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共同课原则上由学校组织考核，其他课程的考核由学院组织。鼓励根据课程特点，进行以能力为导向的考试改革。

2. 名称相同的课程应统一学分和考核方式，同一课程如针对不同专业要求需调整学分和考核方式，则应变动课程名称。

### **(四) 课程名称与编号**

1. 课程名称、学分及类别设置应合理、规范，并考虑与国际接轨。每门课程均需有 200 字左右的课程简介，便于后续录入教务系统及学生选课。

2. 如须开设非本专业所属学院设置的课程，其课程名称、学分、课时、考核方式等均须与该课程所属学院核实一致，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3. 为便于国际交流，各课程均应规范标注英文名称，并仔细核对。

4. 通识教育选修课统一在课程名称后加“X”，由各学院统一

单独报送，课程类别及编号等要注意与前版培养方案的衔接。

5. 严格按《湖南商学院本科专业课程编号说明》对课程进行编号，防止课程与编号不一致问题。

## 七、专业课程编号说明

(一) 课程编号由七位数字组成，第一、二位数表示院部代号，第三、四位数表示系（教研室）代号，第五、六、七位数表示课程序号。

例：《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的课程编号为 1402070，由 7 位数字组成，其中，第一、二位数 14 表示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四位数 02 表示该课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研室所开，第五、六、七位数表示该课程的序号为 070。

(二) 课程名称后加“X”的课程表示本专业面向全院非本专业学生开设的科学人文素质选修课。

(三) 课程名称后加“A”的课程表示本专业的主要课程，如果也针对外专业开设，则各方面的要求相同。

(四) 课程名称后加“B”的课程表示针对外专业开设的并且与本专业主要课程要求不同的课程。

(五) 课程名称后加“双”的课程表示双语教学课程。

(六) 课程名称后加“(学院名)”的课程表示多个学院同时开设，但括号内的学院名表示该学院开设的课程。

(七) 分多学期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应确定每学期的具体课程名称，不能确定的，以“×××(一)”、“×××(二)…”的格式确定。

九、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留学生培养专业培养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和执行。

十、本方案从 2019 级新生开始实施。





湖南工商大学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 本科生培养方案

##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2019版



湖南工商大学教务处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二〇一九年九月

# 教育部办公厅

---

教高厅函〔2019〕46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等要求,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我部认定了首批 405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 1691 个、地方赛道 2363 个(名单见附件 1)。同时,经各省

---

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 6210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 2)。现将 2019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予以公布。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努力,认真实施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一、完善专业建设规划。**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一流专业建设条件,完善本科专业建设三年规划,统筹实施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要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加快国家急需专业建设,持续改进专业布局结构。

**二、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对首批入选的专业建设点,各地各高校要完善支持措施,持续加强建设,不断夯实基础、改善条件。要坚持需求导向、标准导向、特色导向,以社会需求为前提,以一流专业标准为参照,强化专业特色,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和建设水平。要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强用好基层教学组织,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三、发挥示范领跑作用。**一流专业建设点要以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新体系为引领,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建设一批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在专业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各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附件:1. 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2. 2019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附件1

## 2019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湖南省)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76	湖南工商大学	金融学	
77	湖南工商大学	工商管理	
78	湖南工商大学	物流管理	

附件2

## 2019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湖南省)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52	湖南工商大学	经济学	
153	湖南工商大学	贸易经济	
154	湖南工商大学	法学	
155	湖南工商大学	英语	
156	湖南工商大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157	湖南工商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8	湖南工商大学	会计学	
159	湖南工商大学	旅游管理	
160	湖南工商大学	视觉传达设计	